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稽核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与稽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四届六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 2015 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和公司 2016 年度经营预算报告。

2、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四届七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会议，与年审会计师现场沟通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等相关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计算表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稽核工作报告等议案。

3、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四届八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四届九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听取了进一步改进稽核工作方案的报告。

三、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1、关注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在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及公司《年报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

委员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 2015 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与会计师进行商讨，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及内控情况，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审议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2016 年 2 月 25 日，四届七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同时，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计算表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3、选聘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四届八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会议、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4、指导内部审计及内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稽核委员会不定期听取了公司稽核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重点关注稽核工作方案的改进工作，特别是营业部稽核工作方式、稽核工作部门间协同工作、公司稽核部人员配置等问题，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重点关注内部控制缺陷，认真审阅《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审计与稽核委员会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7 年，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充分发挥审计与稽核委员会的作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2017 年 3 月